

八、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政策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予以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的（广西涉重金属基层监测能力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原子吸收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35.163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437.290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紫外烟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恒温翻转振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鸿信智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石墨赶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鸿信智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水平振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鸿信智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纯水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地下水洗井采样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3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蓝合创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